

##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 使用收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所有仪器设备。

第三条 财务管理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两级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集中核算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适度体现对校内开放服务的费用优惠。

本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仪器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仪器设备，按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各教学科研单位依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本情况及国内高校同类设备的收费标准，制定测试费收费标准，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未经审批，各单位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的组成：仪器设

备折旧费、材料消耗费、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工作人员工时费、管理费、代校外单位扣缴的各项税费等。

#### 第六条 计费标准及公式

(一) 每小时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

(二) 每小时材料消耗费；

(三) 每小时维护及维修费：仪器设备原值÷年额定机时数×(3~5)%计算；

(四) 每小时水电费(包括空调)；

(五) 技术服务及工作人员工时费/人：30元；

(六) 管理费：前五项的20%；

(七) 代校外单位扣缴的各项税费。

校内有偿使用费/小时= (1+2+3+4+5+6)

校外有偿使用费/小时= (1+2+3+4+5+6+7)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年额定机时：03类通用设备1400小时，专用设备800小时，04类机械设备800小时，其他类仪器设备800小时。

第八条 仪器设备折旧年限对应资产类别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执行。

第九条 校内测试用户测试费的收取采用信用额度按季度结算的方式，测试费用达到指定的信用额度或到达指定结算日期时，须向财务处交纳本期应缴费用。

校外用户须在开展测试前将应支付的测试费用转入广西大学账户，到款后可向财务处提供开票信息开具测试费增值税发票，并按规定扣缴相关税费。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入必须全额上交校财务处，对自行收费未上交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后，各教学科研单位及开放机组必须按文件执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 （二）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测试结果；
- （三）保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保证用户在开放时间内预约使用；
- （四）不得向测试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减免费用，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 （五）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接收用户的测试任务；
- （六）在规定的结算期内按时结算测试费用。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